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令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尚杰食材銷售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9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系爭本票並未記載發票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屬無效之票據，執票人無法取得票據法上之追索權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